

一二一. 主席：本人要對於大會一致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長期續設一舉表示慶賀之意。大會一致通過此案就表示大會承認該基金會不但能拯救千百萬兒童於危急之秋，並且能以長期及比較永久性援助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一二二. 本人要向該基金會和執行委員會表示慶賀之意，現在它們已負起有一個重大和具有挑戰性質的責任。

一二三. 該基金會係在聯合國的機構內為和平目的而進行國際合作的一個最生動的例子。它的價值不僅見於它所拯救的生命，並見於它所加強的整個的社區，和當它不論任何處推動工作時它所創立及重建的對於聯合國的信念。它同時又提供了一個可為政府當局、志願機關及個人採取合作行動的有

用的焦點，這幾方面所作的一切誠懇的努力會給予該基金會的方案一種超羣的力量。

一二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雖有在過去所表現的良好成績和大會在今天給它的新生命，但是倘若它要完成它所擔負的責任的話，它需要盡力之處仍舊甚多。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各國政府方面捐款的數額以及捐款的政府的數額均有不斷的增加。雖然這種情形頗足令人興奮，但若該基金會要能實現大會對它所抱的重大期望，它必須獲得最大多數政府的繼續支持，甚至更大的支持。既然該基金會具有這樣偉大和有價值的目標，本人確信它一定會獲得該項支持的。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A/PV 453

策四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53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A/2500/Rev.1)

[議程項目十七]

一. 主席：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六(五)，大會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原定的任期三年延長兩年，共為五年，自一九四八年度的選舉開始計算。現任委員將於本年終任期屆滿。因此現在須進行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會員國正式推薦的候選人姓名列在分發給大會各位代表的選票上。祇有名列選票的人纔有當選資格。委員會內不得有兩名代表隸屬同一國籍，同時，入選人數不得超過十五名。選舉將依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一章及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

三. 在進行投票之前，本人想提醒各位代表，國際法委員會規程要求當選的委員應是公認合格勝任的國際法界人士，同時委員會全體應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Franco y. Franco (多明尼加共和國)及 Mr. Hergel (丹麥)，應主席請，充檢察員。

四. 主席：顯然，國際法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檢票工作需要一些時間。諸位代表也許願意先討論議

程上的其他項目。這樣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如無異議，本人即請大會審議各主要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

決定如議

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之程序上的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暫不討論本次會議議程上大會議程項目五十四、五十五、六十四、三十一、二十二、二十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二十七及六十一。

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第六委員報告書(A/2512 and Corr.1)

[議程項目五十四]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12 and Corr.1)。

五. 主席：請大會對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進行表決。有人提議分段表決。

前文一致通過。

第一段一致通過。

第二段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三段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全文一致通過。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513)

〔議程項目五十五〕

六. 主席在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發言之前，本人想告訴各位代表：大會如通過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秘書長即仍須在概算第五款內列入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所需經費，並在本屆會議中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裁判所一九五四年度的詳細概算。大體上，一九五四年需要與一九五三年相同。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13)。

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邀請非會員國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為締約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508)

〔議程項目六十四〕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08)。

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負職責移交聯合國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517)

〔議程項目三十〕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17)。

七. 主席：有人請求將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分段表決。

前文第一段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前文第二段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七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正文第三段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八.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願意解釋它的投票立場。

九. 比利時向來十分關切奴隸問題。十九世紀中，比利時爲了使中非洲廢除這一個不良的制度，曾作種種努力。在大會第三屆會中，我國首先在第三

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第一七九次會議〕，由於我國提議，纔成立專設委員會，研究該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

一〇. 經過詳細的研究後，該委員會獲致下面的結論：

“……在今日的世界，即令最原始的奴隸制度，也還存在着……應該繼續受到國際的關切。其他各式各樣的奴役，實際世界上到處都有。有些地方，由於採取了司法及立法的措施，同時由於輿論的激發，奴役在迅速消滅中；但在其他地方，它卻在伸張着。委員會認爲國際組織亦應當注意到各種奴役的情形，特別是因爲目前受此種奴役的習慣折磨的人比在原始奴隸制度下吃苦的人要多。”〔E/1888，第二十三段〕

一一. 這是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我適所徵引的那段文字中所述及的奴役習慣不受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規定的約束。我們剛剛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仍舊受到那個公約的限制。因此，它對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揭發的罪惡，便無從補救。一九二六年的公約已不適用；它有許多缺陷，同時又有若干條款已成具文。從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的結論看來，該公約對現狀顯然已不適用。

一二. 聯合國最好是不必懷抱什麼幻想；附在決議案後的議定書就算核准了，簽字了，目前存在着的最嚴重的流弊還是決不會因此而獲得補救的。依據委員會內專家們的報告書，目前的奴役情形——我徵引報告書內的原文：“目前受此種奴役習慣折磨的人比在原始奴隸制度下吃苦的人要多”——是不會受這個公約的影響的。就如專家們所提議的那樣，在我們擬訂一個補充公約，對上述情形覓得辦法之前，我們的一切努力，都是枉然的。

一三. 在國際聯合會時代，已經就有修改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的呼聲。修改此項公約的需要，現在比以前更迫切了，不特是因爲此項公約已不能適應目前的情形，並且還因爲有另外一個十分重要的理由。

一四. 當一九二六年公約簽訂時，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述的各種奴役方式固然不在該公約適用範圍之內，但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至少受盟約第二十三條(乙)款的約束，根據該款規定，所有會員國都承諾“公平待遇所統治領土內的土著人民”。這一項承諾之適用於會員國所統治領土內的土著人民，亦即因奴隸制度及各種奴役方式受害最烈的人民，這是沒有一個人能否認的。

一五。今天，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內也有同樣的規定。但是，由於一種十分狹義的解釋——比利時不斷地反對這一種狹義的解釋——許多土著人民仍然在不公平的情形下，不能獲得國際的保障，雖然我們現在比以前更迫切需要此種保障，同時根據憲章，他們也有權利得到此種保障。

一六。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本決議案之通過祇是一個虛幻的進步，祇有在最短期間另訂一個公約，將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揭發的嚴重流弊完全消滅，纔能算是真正的進步。比利時代表團仍將向這一個目標努力，這是它投贊成票的用意所在。

一七。Mr. GOMEZ PADILLA (瓜地馬拉)：我們剛通過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本代表團投的是贊成票。不過，我願意解釋一下所以投贊成票的原因。

一八。我們認為奴隸制度是對人類尊嚴的大恥辱。犯這一個罪惡的，應該無條件地受到迅速有效的懲罰，奴隸制度斷不容繼續存在，即使是過度時期的。在這個文明國家的社團中，我們應當宣佈絕對反對此種剝奪人類自由的情形存在。

一九。文化的進展到今天這樣的階段，本組織各會員國在簽了聯合國憲章後，在表示決心尊重憲章之後——所謂尊重憲章，主要是尊重自由及法律與社會的權利——還要注意像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那樣一個過時而不適用的公約的行政細節，實在太使人喪氣了。

二〇。瓜地馬拉代表團在表決時，投票贊成適纔通過的決議草案，但認為這祇是一個簡單的手續問題，對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強迫勞役問題的解決，毫無裨益。我們相信，大會也一定認為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禁奴公約已經過時而不適用。這是一意義含混的公約，對奴隸制度的解釋是狹義的，有時簡直可以說是犯了時代錯誤的毛病，同時，我們還認為這個公約對經濟社會方面人剝削人的各種殘暴方法，譴責得不夠堅決。

二一。如大多數出席大會的國家一樣，本代表團亦認為一九二六年的公約，即今再加上適纔通過的議定書草案，亦是絲毫沒有用處的。我國沒有奴隸制度；我們的法律，我們的政治、司法、及社會制度，還有我們的道德觀念，都不能容忍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強迫勞役的存在，我國自獨立以來，從來沒有容忍過這些現象。

二二。我們在大會和在各委員會內都曾詳細解釋過，瓜地馬拉在經濟發展走向確保人民獲得社會

福利的近代資本主義的過程中，採取了必要步驟，頒佈了一些法令，如土地改革法、勞工法、及建立瓜地馬拉社會保險學院的法令。這些法令，不特是承認取消傳統式的奴隸制度為理所當然，而且還重視人類尊嚴，以公允的經濟社會地位為基礎建立自由，力求加強已經獲得的進步，同時注意使有所有權的人不濫用特權，以免失卻所有權所賴以存在的對社會的功用。

二三。似此，忠於民主組織及人道觀念的我國，在為增加人民社會及經濟方面福利而鬪爭中富有經驗的我國，在投票時，不特決心反對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並且還要反對在物質及社會方面各種剝削人的方式。

二四。我們相信：我們決不能認為一九二六年的公約勝過聯合國所以成立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採納的範圍較廣的基本原則。我們更不相信今天所通過加在公約上的議定書會妨礙聯合國更堅決譴責奴隸制度的其他決議案。

二五。我已經說過，瓜地馬拉代表團之所以投票贊成，是因為它認為今天所通過的決議案祇是一個行政上的手續。因此，它認為這個決議案絕對不夠，亦不能作為是有決定性的，這個決議案主要還在刺激我們，使國際合作益為密切，以求無條件地、徹底的、自地面上永遠消滅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強迫勞役。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A/2500/Rev.1) (續前)

[議程項目十七]

Mr. Cordier (秘書長行政助理) 宣讀投票結果如下¹：

選舉總數	59
棄權	0
廢票	0
有效票數	58
法定多數	30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Amado (巴西)	49
Mr. Córdova (墨西哥)	49
Mr. Spiropoulos (希臘)	47
M. Scelle (法蘭西)	46
Mr. Lauterpac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3

¹ 見下第七〇段及第七一段主席的聲明。

Mr.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42
Mr. Sandström (瑞典)	42
Mr. Parker (美利堅合眾國)	41
Mr. Hsu (中國)	39
Mr. García Amador (古巴)	37
Mr. el-Khoury (敘利亞)	33
Mr. Zourek (捷克斯洛伐克)	33
Mr. François (荷蘭)	32
Mr. Bourquin (比利時)	29
Mr. Salamanca Figueroa (玻利維亞)	28
Mr. Yepes (哥倫比亞)	28
Mr. Alfaro (巴拿馬)	22
Mr. Pal (印度)	20
U Myint Thein (緬甸)	19
Mr. Taner (土耳其)	18
Mr. Bartos (南斯拉夫)	17
Mr. Matindaftari (伊朗)	15
Mr. Bocobo (菲律賓)	15
Mr. Khoman (泰國)	10
Mr. Kernó (捷克斯洛伐克)	9
Mr. de Lavalle (祕魯)	8
Mr. Sayre (美利堅合眾國)	8
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6
Mr. Castillo Arriola (瓜地馬拉)	4
Mr. Sougoudhai (泰國)	3
Mr. Arguelli Vargas (尼加拉瓜)	2
Mr. Durón (洪都拉斯)	2
Mr. Ylagan (菲律賓)	2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	1
Mr. Manzanares (尼加拉瓜)	1
Mr. Rivera Hernández (洪都拉斯)	1
Mr. Alsan (土耳其)	1

二六. 主席：Mr. Cordier 所宣讀的人名中，前三十名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尚餘兩個名額待補。

二七. 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下次選舉祇限於上次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同時其人數不得超過候補名額的一倍。因此，在此次選舉中，有候選人四名，本主席將他們的名字念出，請各位代選表記下：Mr. Bourquin (比利時)，Mr. Salamanca Figueroa, (玻利維亞)，Mr. Yepes (哥倫比亞) 及 Mr. Alfaro (巴拿馬)。選票上有上述四個名字以外的名字的，即以廢票論。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Franco y. Franco (多明尼加共和國) 及 Mr. Hergel (丹麥)，應主席請，充檢票員。

申請國入會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520)

(議程項目二十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Fosyth (澳大利亞)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20) 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b) 採取國際行動以援助難民；(c)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523 and Corr.1)

(議程項目二十八)

二八. 主席：在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報告書之前，我想向大會提議先審議議程上其餘的項目，然後再進行報告書內第一號決議草案(一)所提到的選舉。因此，高級專員選舉將在本次會議終了時進行。如無異議，即依此辦理。

決定如議。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Pashwak (阿富汗)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523 and Corr.1)。

報告書內第一號決議草案(一)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報告書內第二號決議草案(二)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九. Mr. SAKS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時反對第三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有關議程項目二十八的兩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想略略解釋投票反對的理由。

三〇. 第二次世界戰爭終止後八年，在一九五三年終，大會第八屆會的代表還需要討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三一. 由於美國創議而成立的國際難民組織，對於難民及失所人士的遣返工作，為害甚鉅。該組織受美國及西歐各國反動集團的領導，為他們的政治利益工作，完全不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八(一)]，該決議案稱：“對於失所人士之主要工作在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其早日歸返原籍國”。

三二. 提出報告書在本屆會議中討論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是接管國際難民組織的職務的。它和難民組織一樣竭盡種種以妨礙難民及失所人士

歸返原籍國。高級專員在報告書〔A/2394〕第二四五段中公然宣稱：“鼓勵各國容納難民入境，即難民中之最貧困無依者亦不遭排斥”，是高級專員辦事處最重大的任務之一。”

三三．從這個聲明內，祇可獲得一個結論即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完全放棄將難民及失所人士遣返原籍國的職責。他不顧大會的決議，認為他的主要職務是將難民及失所人士重新安置在其他的國家。高級專員在報告書內所述以及有關本問題的其他報告書所載事實，都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確是事實。

三四．根據國際難民組織最後一個報告書〔E/2211〕內所提數字，在該組織工作的全部期間所管轄一，六一九，〇〇〇名難民及失所人士中，遣返原籍國的祇有七三，〇〇〇名。一九五一年整年內，遣返原籍國家的難民及失所人士，祇有一，〇三九名，這是正式報告書第十六段所述的。

三五．高級專員所提關於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的工作報告書根本沒有提到難民及失所人士之遣返原籍國問題，因為在這一方面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可是，在同一個報告書內，高級專員卻誇耀所謂重新安置，認為這是他的一大成績，而實際這祇是對貧苦無依的人實行強迫徵募和流徙而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等“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八，七五四名〔難民〕根據……失所人士法，移入美國……四千人安置在加拿大，三千五百名在澳大利亞，約二千名在巴西”。

三六．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報告書內承認：第二次世界戰爭終了後八年，在西德及奧地利境內還有三百多個為難民及失所人士所設的難民營，難民營內的生活條件離開正常情形還遠得很。報告書又稱：“在奧地利，絕大部分不住在難民營的難民都在悽慘的情形下生活着”〔第一四三段〕。應該提出的是難民和失所人士的這一種生活情形是普遍的。

三七．高級專員雖然名為聯合國高級專員，但他正在工作時，卻完全不顧大會的重要決議，即儘早遣送難民及失所人士返回原籍國。美國最近通過一個法案，規定主要從歐洲國家容納二十四萬名難民入美國，這一個事實可以證明難民和失所人士已被利用為賤價勞工的資源。當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法案時，Senator Watkins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然聲稱美國在容納難民入境時，特別歡迎農民一類，這是為了滿足國內若干地區對於勞工的迫切需要。

三八．高級專員辦事處鼓勵將難民的兒女，用武斷而強迫的方法，重新安置在許多國家，使他們和自己的父母隔絕，脫離祖國，這一個事實足見其殘酷而無人道。據所謂天主教難民事宜委員會的報告，在西德、奧地利和義大利境內，就有二，四四名難童歸該委員會負責。在這個數字內，一，九四五名在十歲以下，約有五百名在五歲以下。一九五二年三月*Der Abend*（晚報）報載美國佔領軍當局將一一五名兒童從奧地利送到美國去，是些兒童大部分是蘇聯、波蘭、匈牙利人民的兒女。根據美國最近所通過准許二十四萬難民入境的法案，有四千名以上與父母隔離的難童將被遣離歐洲。有些父母想把兒女送回祖國的家庭中去，美國當局便把這些兒童列入“孤兒”一類，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三九．和以前國際難民組織一樣，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也是為若干美國及西歐集團的利益而工作。它替美國政策服務，美國的政策是在各國人民間挑撥離間，它幫助用來為美國在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作間諜及破壞工作，以及參加其他國際侵略工作的人員。難民營內，根據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謊言及誣蔑而散布反對遣送回國的宣傳，比前愈來愈激烈了。難民及失所人士受到直接而殘暴的壓力，強迫他們反對自己的祖國和人民。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明知不問及充分合作下，難民及失所人士被徵入北大西洋侵略集團各國的軍隊中受訓練，以便武裝襲擊他們的本國，或參加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行動以及在殖民地或屬地撲滅獨立解放運動。

四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報告書內第一八六段有關於西德的幾句話：“……這些工作着的難民，有許多是受聯軍勞動隊所僱用，因此不能認為他們已經恢復了正常的勞動生活。”

四一．美國當局招募難民及失所人士，想依照所謂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的共同安全法利用他們做間諜、分化、恐怖等工作。美國國會議員，Mr. Armstrong，到西德去了一趟，他在那裏研究在西歐建立以難民組成的軍事部隊的可能性，回美後，他提出了一個報告書，證實了上面的事實。他在報告書內，作了下列的陳述，見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的國會紀錄。

“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書的主要目的是促請國會注意一件事實，即目前時機已至，應利用東歐鐵幕內國家的難民及逃亡人士。我建議將難民及逃亡人士中的軍事人員組成解放軍。”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紀錄又稱：至一九五三年四月，已有五六五名難民及失所人士應徵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隊。

四二. 因此, 事實證明: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仍在採取措施, 反對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美國在內的全體會員國所一致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本問題的決議案〔一三六(二)〕。

四三. 但是, 高級專員及其辦事處雖實際為美國服務, 可是他們毫不躊躇地將經費列入聯合國的預算。根據聯合國秘書長所提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概上的正式數字看來, [A/2383 第一四八頁至第一五一頁], 由聯合國預算負擔的所謂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費用十分龐大。祇就一九五二年來說, 該辦事處在聯合國經費內動用了五九五, 三五六美元。一九五三年動用了七二五, 〇〇〇美元。在這些費用內, 高級專員本人便每年支取三萬元。這樣, 三年之內,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動用了聯合國二百多萬元。可是, 這個辦事處的工作祇是阻止難民返回原籍並把他們送往海外的國家, 特別是美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從聯合國預算內支用這一筆龐大經費的目的顯然是與聯合國儘早遣送難民返回原籍國的決議以及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相牴觸的。

四四. 我想請大會各位代表特別注意一點, 即大會在通過第三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時, 就是將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有害的活動, 再延長五年, 換句話說, 我們要用五來乘該辦事處在一九五三年所動用的七二五, 〇〇〇美元; 因此, 聯合國預算上還要負擔二,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 作為那個有損聯合國及違反其基本原則的活動的經費。還有, 我們必須記住, 這筆經費將到達一批人的手裏, 這些人一點也不想迅速地遣返難民以解這個戰後的問題, 他們的唯一目的是不要解決這個事關數十萬貧苦無依的人的切身利益的問題。他們認為必須將這個難民問題無限期地拖下去, 使它成為他們自己的一個永久財源。

四五. 根據以上的事實, 蘇聯代表團認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辦事處的工作是要不得的, 有害的。這個工作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的決議案, 該決議案聲稱對於失所人士的主要工作是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他們早日歸返原籍國。高級專員的工作危害國際合作, 損及愛好和平人民的利益。他所追求的目的是罪惡的, 對聯合國的聲名是一種污辱。

四六. 以上說明何以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核准或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394]的決議草案。由於同樣理由, 蘇聯代表團抗議並在委

員會及大會投票反對一切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辦事處工作的提議。因此, 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時反對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兩個決議草案。

四七. Mrs. WASILKOWSKA (波蘭): 波蘭代表團想簡單地解釋它對第三委員會關於難民問題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我們認為聯合國八年來所處理的這個問題, 如當初採取了那個唯一正當的辦法, 即遣送回國的辦法, 早就可以完全解決了。本代表團的立場完全符合大會第一第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這些決議案內, 大會堅決地聲稱對於失所人士的主要工作是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他們早日歸返原籍國。但是, 國際難民組織及後來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不顧這些決議案的規定, 祇是為某些國家的政治利益服務。不斷地阻撓難民回返原籍並阻止難民問題獲得積極解決辦法。

四八. 許多年來, 我們參加了聯合國各機構關於難民問題的討論, 我們曾經證明大部分難民受剝削成為賤價而控訴無門的勞工; 他們被徵加入外國軍團, 或則以募兵資格被送去打仗, 或則利用對其本國作顛覆或間諜的工作。國際難民組織及現在的高級專員辦事處祇是幫助一些國家, 主要是美國, 來利用難民做這些事。

四九. 波蘭政府在戰後的最初幾年內, 不顧國際難民組織的種種阻撓, 將成千的波蘭籍難民運回國內, 這些難民由於戰爭及納粹的佔領, 不得不離鄉背井, 逃奔外國。這些波蘭籍民回到了自己的家園, 老早便已參加本國的和平與建設的工作了。

五〇. 但是, 當我們想到我們許多同胞有家歸不得, 到處流浪, 被人當作賤價勞工剝削着, 不得不受以人類血汗充商品的近代大腹賈的指揮, 我們便感覺到無窮的辛酸。這些人往往得不到社會保障, 在工資上, 他們亦是受歧視的。這些難民便是高級專員列為“難以處理者”及“遭遺忘者”的一類。

五一. 使這些難民——波蘭籍民和其他國家的籍民——遭到這種淒慘命運的全部責任主要應由美國及擁護美國這種政策的其他國家的統治階層擔負。

五二. 還有, 上述的那些統治階層利用難民中的一些頹喪分子來求達到冷戰的目的, 利用他們對進步和平的國家進行顛覆的工作和仇恨的宣傳。他們利用這些難民營中渡了許多年的人的貧困和墮落, 使他們變成敵對祖國的叛徒。他們在特設的學校內受間諜、破壞、顛覆工作的訓練, 目的是要使已經解除獨占資本家專橫壓迫的國家不能從容建立一

個新生活。歷史已經證明，現在也還在證明：凡是反對進步潮流的一切企圖都要遭到可恥的失敗。已經選擇了自由和正義大道的國家，什麼都不能使它們倒退。

五三。不過，那些所謂難民所進行的工作明顯地指出目前的難民政策所企求的真正目的是什麼。這個政策意在混淆國際視聽，挑撥離間；現在正當國際緊張局勢可望緩和之際，這個政策是特別有害的。

五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就是為達到上述的目的而進行的，違反大會有拘束力的決議案，同時亦違反難民的基本利益。這種工作是反對國際和平合作的。因此，波蘭代表團反對延長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為此目的劃撥經費。這便說明了波蘭代表團在表決第三委員會所提兩個決議草案時所以投票反對的原因。

五五。Dr. MAYO (美利堅合眾國)：鑒於蘇聯及波蘭代表所作的所謂投票立場的解釋，本人亦想就美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解釋一下。蘇聯及波蘭代表對美國的指控，都是在大會以前每一屆會說過的陳腔爛調。我在第三委員會說過，在蘇聯集團的全部收藏品中，這是一張最陳舊最破爛的唱片。

五六。美國一向是贊成志願遣返的，這與蘇聯及波蘭的指控恰恰相反。但是美國反對將難民強迫遣返，正如它反對將戰俘強迫遣返一樣。

五七。蘇聯代表又照例說難民在美國受到虐待。在此地的難民情形，一般辯論，是頗令人滿意的。如有例外，本人很願意知道，但最好不必由蘇聯代表來告訴。不過，如果他有個別難民在美國受虐待的名單，我很願意設法由可靠的主管機關及從事社會福利的私人組織進行調查。

在促進及維護婦女權利方面之技術協助：第三委員會 (A/2494) 及第五委員會 (A/2525) 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六)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Pazhwak* (阿富汗)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A/2494)。

五八。主席：茲應請求，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以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希臘首先表決。

贊成者：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

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

反對者：無。

棄權者：荷蘭、紐西蘭、那威、祕魯、蘇地亞拉伯、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阿富汗、澳大利亞、丹麥、法蘭西。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技術協助：第三委員會 (A/2495) 及第五委員會 (A/2525) 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三)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Pazhwak* (阿富汗)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五九。Mr. MENESES PALLARES (厄瓜多)：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曾在委員會中通過，並無反對者，本人為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之一，曾以厄瓜多代表團名義，在委員會中，詳細敘述該決議草案的優點。厄瓜多代表團想以此消除若干代表團對某些形式方面的問題所懷抱的疑問，躊躇或恐懼。本人今天發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向在委員會表決時寧願棄權的那些同仁作度的呼籲，請他們在本次會議中投贊成票。我們誠懇地相信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時所引起的一些非難——大部分非難都是無關宏旨的——已經在當時得到了確切的駁正。我不想在此地重覆以前說過的話，祇願意說說這個提案的重要性。

六〇。這個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技術協助的決議草案在今天提出於大會，而今天又是每年奉獻於聯合國的七天中的一天，這真是一個可慶幸的巧合。本人之所以說這些話，是因為決議草案的內容涉及聯合國的一個極重大問題、便是人權問題。

六一。擴充技術協助，使之在促進及維護婦女權利方面，以及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有所貢獻，這是利用專家以促進及保障全部人權的第一步。厄瓜多代表團認為這一個倡議表示本組織工作上一個新穎而非常重要的動向；同時這又表示聯合國憲章的偉大力量和它的根本大法的價值，因為

憲章是現代國際法的最堅固的基礎。因此，我們相信今天是一個大吉大利的日子，可以虔誠樂觀的思考人權問題。

六二．這個國際協助的新局面可以使人對於慣聞的技術協助觀念，產生比較深刻的了解。同時，它用比較高尚的思想來對付那些粗暴而赤裸裸的物質主義，現代世界已經在這個使人墮落的物質主義下討生活了。誠然，在這個世界上，貧窮、困苦、飢餓是大量存在的。資源與機會的分配，並不均等。在這種情形下，實在用不着不斷地說在聯合國的明智與有效主持下，技術協助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所已做和正在做的一切是十分寶貴的、非常重大的貢獻。但是，在這個世界上，還有許多企望正義如飢如渴的人。千百萬上帝賦與氣息的人都不能享受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並且在法律上亦不能得到平等的地位。

六三．這對於所有大小國家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並且還是世界組織的基石之一。實在說來，無歧視及人權自由平等的原則是金山會議所建立的法理體系的支柱之一，這和在政治方面各國主權平等有同樣的重要性。因此，這個原則在世界人權宣言內列在很顯著的地位，即第二條及第七條，是毫不足奇的。如果我們遺忘、輕視或忽略在這一方面所承擔的義務，本組織便要遭遇非常嚴重的失敗，其嚴重的程度決不下於任何政治方面的失敗。

六四．我敢斷言在這個大會場內，沒有一個代表不清清楚楚地曉得憲章內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規定，對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構成法律上的權利及義務。對憲章最具權威的詮釋者和聯合國自成立以來的法例都可以十分確切的證明這一點。不過，我們常常忘卻：這一個事實的合理推論是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及聯合國整體負有永久的義務，來採取有效措施，建立最適當的機構，以達成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的目的。

六五．消除歧視辦法是世界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先決條件；待遇平等，在法律前平等，是實施此項原則的實際結果。在這一方面，我們試想——姑舉此為例——如請願權祇限一些人或一部分人民享有，如社會福利及受教育權利亦祇有一部分人民纔許享受，其他的人不得染指，這是何等不公平。

六六．主席：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投票立場得加解釋。厄瓜多代表所作的是滔滔不絕的呼籲，並不是投票立場的解釋。我請他趕緊結束。

六七．Mr. MENESES PALLARES (厄瓜多)：我已經說過，我所作的並不純粹是解釋投票立場，而是想趁這個機會強調該決議草案的重要性。無論如何，我就快要收場了。

六八．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我們的職責是要為現在有所建樹，同時以智慧及遠見，為將來的工作奠立基礎。人的尊嚴應該如聯合國憲章所宣佈，成為國際行動的南針。我們可以說聯合國的職責在以一切力量與資源為精神服務，因為精神是人類生活的最高表現，又是它的精華所在。同樣，聯合國有職責用種種方法去散佈、維持及獎勵文化，因為文化是精神的最高的社會表現和歷史表現。

六九．主本：茲將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495]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A/2500/Rev.1)(續前)

(議程項目十七)

七〇．主席：本席不得不在此時打斷大會的討論，向大會報告剛纔宣布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第一次投票結果的一個錯誤。如將所投的票檢查一下，便可看出選票的點查及清理都是正確的，但是在檢票員的報告書上關於印度籍 Mr. Pal 的票數卻發生了一個錯誤。根據檢票員的點查結果，Mr. Pal 得三十七票，因此 Mr. Pal 已得到了法定多數的選票。依此，在第一次選舉中，當選委員為十四人，並非如所宣佈的十三人。

七一．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不得不宣布剛纔的第二次選舉無效，因為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在缺額祇有一名時，候選人數祇有兩名。我們在午後將再進行一次選舉。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